

B0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35版)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③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本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④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环境生态治理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为本次交易而专门设立的实体，于2025年03月10日注册成立；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2025年01月10日注册成立。前述实体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卓卓永晔的一致行动人董润佳随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凡、蒋利顺、董津未经实际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模式。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欣欣炫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卓卓永晔、卓卓永晔的一致行动人董润佳，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凡、蒋利顺、董津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欣欣炫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卓卓永晔、卓卓永晔的一致行动人董润佳随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凡、蒋利顺、董津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与其他人、法人、合作者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本人投资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本公司/本人投资控制的关联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本公司/本人投资人及本公司/本公司/本人投资控制的关联公司、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关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本公司/本人无关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规范与上市公司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欣欣炫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卓卓永晔、卓卓永晔的一致行动人董润佳，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凡、蒋利顺、董津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欣欣炫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卓卓永晔、卓卓永晔的一致行动人董润佳，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凡、蒋利顺、董津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欣欣炫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卓卓永晔、卓卓永晔的一致行动人董润佳，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凡、蒋利顺、董津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大额资金往来达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欣欣炫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卓卓永晔、卓卓永晔的一致行动人董润佳，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凡、蒋利顺、董津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何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2025年6月9日(即何文辉承诺其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于上市股票的发行价的承诺履行满之日)后12个月内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向何文辉转让其已委托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397,4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选择在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以每次两次以上大宗交易方式向何文辉购买上述3%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将在2025年7月8日前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增持不低3%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增持完成后何文辉表决权委托终止并何文辉永久放弃所有表决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欣欣炫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卓卓永晔、卓卓永晔的一致行动人董润佳，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凡、蒋利顺、董津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欣欣炫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卓卓永晔、卓卓永晔的一致行动人董润佳，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凡、蒋利顺、董津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卓卓永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卓润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董津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董津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董津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蒋利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蒋利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蒋利顺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何文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何文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何文辉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董润佳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董润佳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董润佳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卓卓永晔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卓卓永晔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卓卓永晔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卓卓永晔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卓卓永晔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卓卓永晔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卓卓永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卓润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董津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董津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董津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蒋利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蒋利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蒋利顺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何文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何文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何文辉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董润佳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董润佳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董润佳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卓卓永晔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卓卓永晔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卓卓永晔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卓卓永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卓润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董津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董津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董津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蒋利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蒋利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蒋利顺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何文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何文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何文辉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董润佳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董润佳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董润佳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卓卓永晔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卓卓永晔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卓卓永晔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卓卓永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卓润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董津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董津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董津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蒋利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蒋利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蒋利顺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何文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何文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何文辉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董润佳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董润佳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董润佳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卓卓永晔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卓卓永晔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卓卓永晔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卓卓永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卓润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董津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董津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董津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蒋利顺